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放式基金网上交易业务规则

更新日期：2019 年 5 月 30 日

目录

第一章 总则 2
第二章 基金账户类业务规则 3
第一节 基金账户的开立 3
第二节 基金账户资料的变更 4
第三节 基金账户的密码及查询 5
第三章 基金交易类业务规则 7
第一节 认/申购 7
第二节 赎回 8
第三节 转换 8
第四节 定期定额申购 9
第五节 修改分红方式 10
第六节 转托管 10
第八节 基金交易的费用 11
第四章 风险提示 11
第五章 附则 13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为规范本公司所管理的开放式基金（以下简称“基金”）直销网上交易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适用性指导意见》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注册登记业务规则》（以下简称“注册登记业务规则”），特订立《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网上交易业务规则》（以下简称“本规则”）。在直销网上交易过程中涉及的投资者、指定银行、本公司及其他有关机构皆应遵守本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所指“投资者”是指依照本公司所管理的开放式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通过本公司网站或本公司指定且授权的网站（以下简称“网上交易系统”）进行网上交易的投资者（目前本公司仅对个人投资者开通网上交易）。

本规则所指“网上交易”仅指投资者通过网上交易系统从事基金账户管理和基金交易的行为。网上交易的业务内容包括基金账户开户、增开交易账户、取消交易账户、账户资料修改、基金认购、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申购、撤销交易申请、修改基金分红方式、交易密码修改和交易记录查询等。

本规则所指“指定银行” 是指投资者指定并授权的可以提供符合本公司要求的资金结算途径的银行、第三方支付公司或其他金融机构。

本规则所指“T”日仅指投资者提交有效交易申请所在的工作日。

第三条 凡从事网上交易的投资者必须签订从事网上交易的相关协议、风险揭示文件或本公司要求的其他文件（统称《电子交易协议》），同意并遵守上述文件的规定。

第二章 基金账户类业务规则

第一节 基金账户的开立

第四条 投资者从事网上交易，须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投资理财中心、本公司指定的代销机构、网上交易系统或本公司指定的其他方式申请开立基金账户。投资者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时，需准确填写个人姓名、性别、出生日期、国籍、职业、通讯地址、电话、手机号、Email、邮编、证件类型、证件号码和有效期限、账户实际受益人、账户实际控制人等详细信息。网上交易仅受理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年满18周岁的个人投资者开户申请。

第五条 凡从事网上交易的投资者必须已开立本公司的直销交易账户。投资者可通过诺德投资理财中心、网上直销交易系统或本公司指定的其他方式开立直销交易账户。其基金账户开户申请于T+1个工作日确认，确认成功后，投资者将获得基金账号。投资者在开户当日，可使用开户时预留的证件号码登录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进行交易申请。若开户失败，认购或申购资金的本金将退回给投资者。

第六条 投资者通过网上交易系统开立交易账户时，所提交的银

行卡持卡人姓名、证件号码和银行卡号应与该银行卡在开卡银行的预留信息及开立基金账户时填写资料一致。如果投资者提交的信息不匹配，本公司将不受理该投资者的开户申请。

第七条 投资者可以通过网上交易系统增开多个交易账户，但一种资金方式只能对应一个交易账户，一个交易账户也只能对应一种资金方式。

第八条 投资者通过网上交易系统开立基金账户需认真阅读《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人权益须知》且对其内容有充分的了解，并完成“风险调查问卷”明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录入税收居民信息（CRS）后才能从事基金网上交易。

第二节 基金账户资料的变更

第九条 投资者的账户资料包括重要账户资料和普通账户资料。重要账户资料包括姓名、证件类型、证件号码、银行账户信息。普通账户资料包括通讯地址、邮政编码、联系电话、手机、E-mail 地址等信息。

第十条 投资者可登录网上交易系统自行修改普通账户资料，最终修改结果以本公司系统确认为准，投资者可于T+2日通过网上交易系统查询。投资者的姓名、证件类型、证件号码等重要账户资料不允许通过网上交易系统进行变更。

第十一条 为保障投资者资金安全，投资者不得任意修改银行资料。只有当投资者的银行卡出现遗失、消磁、到期等情况，且该银行

卡对应的网上交易账户中持有基金份额时，才可向本公司提交修改银行资料的申请。投资者修改银行资料必须经过本公司认可的身份验证方式验证通过后方可进行，且只能变更同种银行卡。

第十二条 当投资者的银行卡出现遗失、消磁、到期等情况，但该银行卡对应的网上交易账户中无基金份额时，本公司原则上不接受该类投资者修改银行资料的申请。投资者需自行登录网上交易系统取消原银行卡对应的网上交易账号后，再用新银行卡增开新的网上交易账号。

第十三条 为避免投资者的权益受到损失，投资者应在基金账户相关信息变更后，及时变更相关信息。

基金账户冻结时，不受理任何账户信息变更。

第三节 基金账户的密码及查询

第十四条 投资者可使用基金账号或开户证件号码和基金账户密码登录网上交易系统，进行交易、查询等相关操作。

第十五条 基金账户密码可分为“交易密码”、“查询密码”两种。“交易密码”用于投资者登录网上交易系统进行交易及查询业务；“查询密码”用于未开通本公司网上交易的投资者登录网上交易系统进行查询业务。

第十六条 “交易密码”与“查询密码”均为6位数字。禁止使用过于简单的密码，如：6位相同数字、6位顺序数字、6位证件号码中连续数字等。

第十七条 投资者的初始查询密码为投资者开户证件号码的后六位，不足六位的前面以0为补齐，字母、汉字以0代替。投资者使用“查询密码”初次登陆后，为确保您的账户信息安全，请立即修改您的查询密码。

第十八条 投资者的交易密码可以通过网上交易密码系统进行更改，密码变更经确认后实时生效。用户若连续6次输错密码，其账户将被系统暂时自动锁定。系统会在规定的时间后自动解锁，解锁后投资者可以使用正确的原交易密码登录网上交易系统。投资者因遗忘等原因需要重置网上交易密码的，可按本公司网站上的相应指引进行重置。

第十九条 已在诺德投资理财中心开户原直销客户首次开立网上交易账户时还须先输入原柜台的交易密码后才可设置网上交易密码，此网上交易密码将自动覆盖原柜台的交易密码。

第二十条 同一个客户的多个网上交易账户对应一个交易密码。对已有一个网上交易账户的投资者来说，增开网上交易户时只需要输入正确的原网上交易密码通过验证后即可成功增开。

第二十一条 投资者因遗忘等原因需要重置网上交易密码的，可按本公司网站上的相应指引进行重置。

第二十二条 凡使用密码所进行的一切操作，均被视为投资者亲自办理或合法有效授权办理。投资者应妥善保管基金账户密码和银行账户密码以防泄露，由于投资者自身疏忽或其他原因致使密码失密造成的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第二十三条 投资者的每一次登录及每一个关键操作，本公司均留有记录且以本公司所留记录为准。

第三章 基金交易类业务规则

第一节 认/申购

第二十四条 投资者可通过网上交易系统提出基金认/申购申请。认／申购金额的数额限制以本公司规定为准，通过网上银行划付的数额限制以指定银行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五条 投资者若通过网上交易系统提出基金认/申购申请，本公司将根据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与所认/申购基金的类型给与投资者必要的提示，以便投资者理性确认自己的投资行为。如投资者经提示后仍旧继续进行认/申购基金的行为，视为投资者已经充分了解了基金的风险，并能承受相应的投资风险。

第二十六条 投资者若签订有关授权银行划款的协议，在投资者通过网上交易系统提出基金认/申购申请后，本公司将根据投资者的交易申请和事先授权，实时通知银行进行相应的结算。若投资者银行账户内可用资金不足或其银行账户状态不正常等，则该认/申购申请即视为无效。

第二十七条 投资者若未签订有关授权银行划款的协议，在投资者通过网上交易系统提出基金认/申购申请后，投资者必须通过“网上支付”向本公司主动支付相关资金。若投资者的认/申购款项未在

规定时间内划付至我司指定账户，则该认/申购申请即视为无效。

第二节 赎回

第二十八条 投资者可通过网上交易系统提出基金赎回申请。赎回份额的数额限制以本公司规定为准。

第二十九条 投资者赎回资金将依据投资者银行账户的状态（即是否已关闭）来确认是否划入款。若本公司在赎回资金发放日发现投资者的银行账户处于关闭状态，则投资者的赎回资金将暂时留存在本公司，待投资者的银行账户重新开通后划转。

第三十条 投资者在使用本公司网上交易时，可使用多张银行卡进行资金的支付；使用某张银行卡中的资金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在这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后，赎回的资金将划转到该银行卡中。

第三十二条 从投资者的赎回申请被确认起，至赎回资金到账之前，投资者的相关资金划付渠道不允许有任何变更，否则该笔交易将作为异常交易处理。

第三节 转换

第三十三条 投资者可通过网上交易系统提出基金转换，申请转换份额的数额限制以本公司规定为准。

第三十四条 本公司根据T日转出基金的份额净值，计算转出金额，收取申购费补差（如有）和转换费后，再根据T日转入基金的份额净值计算转入份额，并为投资者调整相应的基金份额。

第四节 定期定额申购

第三十五条 投资者签订有关授权银行划款的协议后，可通过网上交易系统发起定期定额申购协议申请。一个投资者可以同时申请设置多个定期定额投资计划。同一扣款日多个定期定额投资计划的扣款顺序由银行系统按随机原则处理。

第三十六条 网上交易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申请日（T 日）为每期实际扣款日。申购价格以 T 日的基金份额资产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申购申请 T+1 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相应的申购份额将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投资者可自 T+2 工作日起查询申购确认情况。

第三十七条 本公司将根据“就近原则”，即在距离委托时间最近的一个触发时点，为投资者触发第一笔定期定额交易。

第三十八条 投资者须至少在约定扣款日前一日确认指定扣款账户已备足资金。本公司将按照投资者设置定期定额计划时所约定的扣款日和扣款金额定期自动发起交易申请并代为扣款。如约定扣款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到下一工作日进行扣款。若遇实际扣款日账户资金不足或因网络不通、系统故障等原因而导致扣款不成功，则该期定期定额申购失败，不予顺延。连续三次扣款失败的，该定期定额计划将自动终止。

第三十九条 如果投资者指定的扣款银行卡发生挂失、消磁、销户等异常情况，可能会导致网上交易定期定额申购的实际扣款日扣款失败。投资者在扣款银行卡发生异常情况时，须尽快终止网上交易定期定额申购计划以及办理解约。同时联系本公司进行扣款银行卡的变

更手续。在扣款银行卡变更完成后，投资者可以使用新的扣款银行卡重新签约以及重新设置网上交易定期定额申购计划。

第四十条 定期定额申购计划一旦设置不可更改。若投资者需要修改定期定额计划的扣款时间或扣款金额等计划要素，可将原计划终止并重新增设一个定期定额计划。

第五节 修改分红方式

第四十一条 投资者可通过网上交易系统办理修改基金的分红方式。如果投资者没有通过网上交易系统或其它方式设置基金的分红方式，则按照各基金合同规定的默认分红方式进行处理。

第六节 转托管

第四十二条 投资者不能通过网上交易系统提交转托管业务申请。

第七节 交易时间

第四十三条 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支持投资者7×24小时在线实时提交交易申请。T日交易申请的受理截止时间为T日15:00（认购申请受理截止时间为T日17:00）。如投资者于交易申请的截止时间后提交申请，则该申请将被视为T+1工作日的申请。投资者委托申请的时间以本公司系统自动记载时间为准。

第四十四条 投资者T日的基金申购、赎回、转换交易申请可在当日交易时间段内撤销；基金认购申请不可撤销。

第四十五条 如因不可抗力及非本公司人为因素而导致网上交

易时间的变更，因此造成投资者不能及时委托的情况，本公司不承担责任，投资者可以选择其它本公司认可的交易方式进行委托交易。

第八节 基金交易的费用

第四十六条 基金网上交易的费率，按照各个开放式基金的招募说明书中公布的网上交易费率，以及本公司公布的与各个资金划付渠道相关的网上交易费率执行，任何个人不得擅自修改。

第四十七条 本公司保留对网上交易费率修改的权利，费率的修改将向所有投资者公告，并按照公告中规定起始时间开始执行。

第四十八条 投资者采用网上交易进行基金交易时，所产生的按银行规定收取的转账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赎回、分红和退款时发生的转账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四十九条 如果基金持有人所获现金红利低于一定的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等手续费用时， 基金注册登记人可自动将基金持有人的现金红利强制转为基金份额。

第四章 风险提示

第五十条 基金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既包括市场风险，也包括基金自身的管理风险、技术风险和合规风险等。如果投资者使用网上交易，投资者即被认为已经完全了解且能够承受网上交易的风险，并能够承担由此可能带来的损失。本公司已采取措施最大限度地降低风险。尽管如此，本着对投资者负责的态度，本公司在

此郑重提醒投资者，网上交易仍然存在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1）互联网是全球公共网络，并不受任何一个机构所控制。数据在互联网上传输的途径不是完全确定的。互联网本身并不是绝对安全可靠的环境，可能会收到非法干扰或侵入。

2）在互联网上传输的数据有可能被某些未经许可的个人、团体或机构通过某种渠道获得或篡改。

3）互联网上的数据传输可能因通信繁忙出现延迟，或因其他原因出现中断、停顿或数据不完全、数据错误等情况，从而使交易出现延迟、停顿或中断。

4）互联网上发布的各种信息，包含但不限于分析、预测性的参考资料，可能出现错误或被误导。

5）投资者的网上交易身份可能会被泄漏或仿冒。

6）投资者自身终端设备因存在性能缺陷、质量问题、计算机病毒、硬件故障及其他原因，可能影响交易时间或交易数据，因此给投资者造成损失。

7）投资者自身的疏忽造成账号或密码泄漏，可能会给投资者造成损失。

8）由于网络通信系统、银行结算系统或业务变更等原因，可能会造成投资者基金交易失败。

9）其他可能导致投资者风险或损失的事项。

第五章 附则

第五十一条 投资者若未遵守本规则，由此导致的损失和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第五十二条 本规则构成《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注册登记业务规则》的补充条款，并与上述业务规则具有同等效力。本规则中未提及或未明确规定的相关事宜应参照相关法律、法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公告和本公司注册登记业务规则执行。

第五十三条 本规则从颁布之日起生效。本规则的任何修改应自该修改发布之时生效。

第五十三条 本公司保留本规则的解释权，并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本规则做出合理的修改。